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有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有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關於「仍於113年12月27日17時5分許」之記載應補充為「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113年12月27日17時5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用路人所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竟僅為滿足一時便利，罔顧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行駛，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再參酌被告過去尚有其他構成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公共危險案件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於警詢時自陳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木工且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1 訴（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7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9 書記官 鄭蕉杏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速偵字第17號

19 被 告 許有德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許有德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22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
24 彰化縣○○鎮○○路00號住處，食用摻有酒類之豬腳麵
25 線、薑母鴨料理後，仍於113年12月27日17時5分許，自彰化
26 縣福興鄉某工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27 路。嗣於同日17時10分許，行經彰化縣福興鄉福建路與沿海
28 路口，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在彰化縣○○鄉○○路
29 000號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7時15分許，
30 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48毫克。

31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清單：

03 (一) 被告許有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4 (二)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5 (三) 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彰化縣警察局
06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